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办函才〔2021〕361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司局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根据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安排，科技部将举办“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

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以“百年回望：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”为主题，通过讲解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，动员全社会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，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，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聚焦科技帮扶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，坚定科技自立自强信心和决心，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科技部

承办单位：广州市科学技术局、广东科学中心、广东广播电视台

协办单位：广州科普联盟

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科学中心，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。

三、赛事安排

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预赛时间：2021年8月28日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内的预赛；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司局负责本部门直属单位的预赛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

负责军队和武警部队的预赛。

决赛时间：2021年9月8—10日，9月8日报到，9月9日半决赛，9月10日总决赛。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若届时无法举办现场讲解，则改为网络形式。

决赛地点：广州市

有关讲解大赛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。

大赛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gdsc.cn/qgkppj2021>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方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。各省、自治区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推荐3名选手参加决赛；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推荐2名选手参加决赛；各直辖市、决赛举办地广州市，教育部、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国资委、中科院各推荐6名选手参加决赛，中央军委科技委推荐9名选手参加决赛。邀请香港、澳门等地区选手参加决赛（各不超过6名），报名表见附件2。各代表队安排1名领队，观摩人员不超过8人，观众可通过网络直播观看赛事，代表队信息表见附件3。

（二）参赛要求。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、专职及兼职科普讲解人员、科学传播爱好者（职业不限、年龄16周岁以上）等，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赛。参赛选手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部门报名。比赛时使用普通话。

（三）专家推荐。为保证大赛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各参赛代

表队以自愿为原则，推荐 1 名专家进入评委专家库。评委候选人基本条件：（1）具有高级职称和丰富的科普工作经历；（2）供职于知名科研机构、大学、科技类博物馆或媒体等；（3）熟悉科普讲解大赛及评审基本规则，并担任过省级或中央、国务院部门级别科普讲解大赛评委；（4）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高强度工作（赛事期间能赴广州参与现场评审）。推荐的评委专家候选人信息应于 8 月 31 日前在大赛网站上提交评委候选人信息表扫描件。

（四）经费。参赛选手无需交纳参赛费用，差旅、住宿费自理。

（五）报名时间及要求。预赛安排由各地方各部门自行决定。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请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报名，请登陆大赛网站录入相关信息，并提交报名材料扫描件。

（六）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广州科普联盟 罗静婷、黄寅、罗婉艺

电 话：020-39348107、39348141、39348046

传 真：020-39348000

手 机：13826083392、15018426207、13660677212

邮 箱：gzkplm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
2.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
3.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

4.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评委候选人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